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法函〔2015〕105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厅直属有关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结合省政府依法行政考评的要求以及规范性文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防止规范性文件违法创设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涉及审批、审查、审核、核准、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评定、资质、资格等事项的，应当征求省编办的意见；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的，应当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的意见。

二、完善规范性文件听取意见程序

规范性文件在系统内部征求意见时，应当通过主动公开方式，在单位门户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听

取社会公众、行政管理对象、行业协会和专家的意见。涉及窗口服务事项的，应当在窗口服务场所设置布告栏征求办事群众意见。

除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作出具体规定外，规范性文件涉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粤府令第18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粤府办〔2012〕37号）所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听取公众意见，举行听证会或者组织专家咨询论证，进行风险评估。

三、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度衔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的精神，如需对交通运输部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设定的管理制度作出改变的，为衔接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避免行政管理法律风险，应当以适当方式请示交通运输部，通过修改规章或者按照法定程序得到授权后施行。

四、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凡提请以省政府或者省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省政府或者省府办公厅批准由部门自行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在正式上报省政府之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先送省法制办进行

合法性审查。

五、推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3年；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需要长期执行的外，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则自动失效。

六、统一规范性文件制发

规范性文件经省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印发时应当注明“经厅（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并通过主动公开方式，在单位门户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开。施行日期按照签发日期后顺延至少30日确定，以便社会公众知晓，同时也给下级部门一段时间学习贯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